

• • • • •
• • • • •
• • • •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申請中
香港律師會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和解中心

主辦機構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05日
05月 2022年

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第三工作組 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改革

“
投資調解工作籌備論壇

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於2021年10月舉行間會會議後，工作組代表團成員及世界知名專家和學者，將再次聚首一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的論壇中，進一步討論有關投資調解的籌備工作。論壇將透過研討會及圓桌會議，深入探討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有關投資調解所草擬的條約範本條款及指引，並當中涉及的具體重點議題。是次論壇將採用線上線下混合模式進行。

時間 (GMT+8)	免費註冊連結
第一部分 09:00–12:00	https://us06web.zoom.us/webinar/register/WN_-10Un9-NQzWF4p-UQch3kA
*第二部分 18:30–21:05	https://us06web.zoom.us/meeting/register/tZYqc-yhrzlqHNVUOpcLagAmZa7juy5gGRwQ * (此部分僅開放予第三工作組的代表成員)

論壇將提供中文和英文同聲傳譯

查詢: events@aail.org



QR CODE: 第一部分



QR CODE: 第二部分

時間 (GMT+8)	日程表
第一部分：投資調解專題研討	
09:00-09:10	開幕致辭
	<p>孫勁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副司長</p> <p>Anna JOUBIN-BRET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秘書長</p>
09:10-09:30	有關投資調解範本條款及指引草稿討論的簡報
	<p>Judith KNIEPER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法律幹事</p>
09:30-11:45	有關投資調解的範本條款及指引的專題討論
	<p><u>主持人</u> 卓柏文 QC 爭議解決地區負責人(亞洲)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p>
	<p><u>講員</u></p> <p>Susan FRANCK 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 法學教授 講題:關於設計有效的投資調解條款及規則的關鍵考慮</p>
	<p>孫華偉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伙人 講題:尋找有關投資者與國家間爭端解決中使用強制調解的最佳模式</p>
	<p>李雄風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副秘書長及董事局秘書 深圳國際仲裁院 理事會秘書 講題:從執業者的觀點看平衡投資調解中的保密性與透明性</p> <p>漆彤 武漢大學法學院 教授 講題:調解機構在促進投資者與國家間爭端解決中使用投資調解的角色</p>

	<p>梁定邦 QC SC J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主席 講題：通過投資調解能力建設釋放調解條款及指引的潛力</p> <p>謝珮琪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 行政總裁 講題：克服在投資調解中使用線上解決爭端的挑戰</p> <p>小組討論 問答環節</p>
11:45–12:00	<p>投資調解專題研討總結</p> <p>鄭若驛 GBM GBS SC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p>
第二部分：圓桌會議 (此部分僅開放予第三工作組的代表成員)	
18:30–18:35	<p>開幕致辭</p> <p>Anna JOUBIN-BRET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秘書長</p>
18:35–19:45	<p>圓桌會議</p> <p><u>主持人</u> 丁國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主任</p> <p>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分專題研討的重點回顧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處有關調解的草擬文件(關於調解的條約範本條款)
19:45–20:55	<p>圓桌會議(再續)</p> <p><u>主持人</u> Natalie MORRIS-SHARMA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 報告人 新加坡總檢察署 政府法律顧問</p> <p>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處有關調解的草擬文件(作為投資者與國家間調解參與者的指引)
20:55–21:05	<p>論壇總結及投資調解工作之展望</p> <p>Shane SPELLISCY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 主席 加拿大貿易局 總幹事及高級總法律顧問</p>

特邀講員 (按出場次序排序)



孫勁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副司長

武漢大學國際私法博士、墨爾本大學國際法和比較法碩士。孫博士是多項國際私法公約、國際刑事司法公約、人權文書、國家豁免公約、氣候環境多邊公約、雙邊司法協助條約、中美 / 中加 / 中日韓投資保護協定等談判的中國代表團首席談判代表和主要成員。著有國際法專著和多篇中英文論文。歷任中國駐美使館參贊及法律顧問、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局副局長、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參贊、中國外交部氣候變化談判特別代表等。



Anna JOUBIN-BRET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秘書長

Anna Joubin-Bret女士為現任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以及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國際貿易法司司長，該廳為貿易法委員會的實務秘書處。自1966年聯合國大會設立貿易法委員會以來，Joubin-Bret女士是第九任秘書長。在2017年11月24日獲任命之前，Joubin-Bret女士在巴黎從事法律執業工作，專職於國際投資法和投資爭端解決。在處理國際投資爭端中，擔任律師、仲裁員、調解員的角色。她曾在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貿易法委員會和國際商會的若干爭端中擔任仲裁員。1996年至2011年期間，Joubin-Bret女士曾出任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的高級法律顧問。她編撰了關於國際投資法的開創性研究和刊物，特別是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IIA系列的續編，並在2015年與Jean Kalicki共同編輯了《Reshaping the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一書。Joubin-Bret女士擁有巴黎第一大學的國際私法研究生學位、巴黎第一大學的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和巴黎政治學院的政治學學位。她曾擔任施耐德集團法律部的法律顧問、KIS集團的總法律顧問和Pomagalski S.A.的出口總監。她被任命為法國格勒諾布爾（Grenoble）商業法院的法官，並於1998年當選為羅納-阿爾卑斯大區（Rhône-Alpes Region）的區域顧問。



鄭若驛 GBM GBS SC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驛資深大律師於2018年1月6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具特許工程師及特許仲裁員資格，經常在複雜的國際商事及國際投資糾紛中獲委任為代理人或仲裁員。鄭女士是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創始成員及前任主席、國際商事仲裁會前任副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主席。於2008年經全球選舉成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2011年至2017年間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暫委 / 特委法官。現為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並曾任世界銀行制裁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是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校士及清華大學法學院國際仲裁與爭端解決前任專案主任。

講員 (按出場次序排序)



Judith KNIEPER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法律幹事

Judith Knieper女士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處的法律幹事。在任職秘書處之前，她於1998年至2013年期間，在東南歐為不同的捐助者 / 組織工作，例如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歐洲委員會、世界銀行和德國國際合作機構GIZ（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她在德國法蘭克福通過了德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博士學位、調解員的資格和認證。



卓柏文 QC

爭議解決地區負責人(亞洲)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卓先生領導大中華區的爭議業務並專注於國際仲裁和仲裁相關訴訟。作為一名訟辯專家，他經常在位於香港、新加坡和倫敦的世界主要仲裁中心的法庭出庭擔任首席律師。卓先生的執業範圍涵蓋所有主要仲裁規則下的投資條約及商事仲裁。他擅長處理複雜的高額糾紛，尤其是欺詐和違反保證的索賠，以及併購後續、跨境聯營和股東相關的糾紛。他曾代表政府、國有企業、主權財富基金和公司，涉及能源、私募股權、金融、酒店以及科技、媒體和電信多個行業。卓先生在所有重要業界排名中均被列為頂尖律師。除擔任律師外，他還獲委任為仲裁員，並曾在各類案件中擔任首席仲裁員、聯席仲裁員和獨任仲裁員。



Susan FRANCK

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
法學教授

Franck教授是國際爭端解決、投資法和國際法實證分析領域的專家。她的法律從業經驗包括在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任職，並在華盛頓特區和倫敦從事國際爭端解決工作。Franck教授曾在美國國際法學會和跨國仲裁研究所的執行委員會任職，現為特許仲裁學會華盛頓特區分會聯席主席及美國法學會當選會員。她曾向包括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在內的各大國際組織發表研究。Franck教授的開創性學術研究為國際法和國際爭端解決的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包括其著作《Arbitration Costs: Myths and Realitie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以及首篇探討爭議系統設計理論在國際投資法中的應用的文章。她現獲委任為國際商事爭端的仲裁員和調解員。



孫華偉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伙人

孫律師擅長國際商事和投資條約仲裁；曾代表中國及外國客戶，在國際商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倫敦國際仲裁院、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及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的仲裁規則下，進行不同的仲裁案件。她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涉及跨境聯營、能源和資源項目、金融產品、知識產權和建築項目的爭議中，擔任代理人和仲裁員，當中的管轄法律涵蓋多個司法管轄區。孫律師熟識普通法和民法司法管轄區的證據規則，經常在國際法庭進行訟辯。另外，她亦具有投資條約仲裁方面的經驗。在多個投資條約案件中，孫律師曾為中國政府提供諮詢和辯護。



李雄風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副秘書長及董事局秘書
深圳國際仲裁院
理事會秘書

在加入仲裁機構之前，李雄風先生曾為中國執業律師、新加坡外國執業律師。他參與了華南國際仲裁院2019版《仲裁規則》的制定及其在2020年的修正，同時也是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起草小組成員之一。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是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2013版）》為基礎起草的機構仲裁規則。他還處理過大量的商事仲裁和調解案件，包括廣州交易會的展會調解案件。



漆彤

武漢大學法學院
教授

漆博士是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及武漢大學海外投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他的研究領域是國際經濟法。他所發表的英文著作和論文包括《China, the EU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Reforming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主編）（Routledge · 2020年）、〈Improving Glob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China as a New Variable〉（《ICSID Review》，第35期 · 2020年）、〈Multilateral Investment Court: The Gap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The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第4期 · 2018年）、〈Is China Ready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l Awards?〉（《China and WTO Review》，第3期 · 2017）等。



梁定邦 QC SC J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主席

梁定邦博士為香港資深大律師，從事國際訴訟、仲裁和金融監管的法律事務。他在香港公務員行列服務了十三年後，於1979年開始在香港執業。1991年至1994年，梁博士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並身兼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以及擔任聯交所香港及中國上市小組法律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負責制定中國企業於香港上市的法律框架。1995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同時，是首位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的亞裔人士。1999年至2004年，應中國國務院前總理朱鎔基的私人邀請，出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他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融學院專家小組召集人，現擔任金管局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成員。2018年他獲委任為二十國集團工商峰會金融促增長及基礎設施專責小組聯席主席，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化論壇的聯席主席。



謝珮琪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
行政總裁

謝女士為現任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行政總裁。她擁有超過十五年國際仲裁及案件管理經驗，曾監督過數百宗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及經濟相關的國際仲裁案件。謝女士曾任國際商會位於香港的國際仲裁院亞洲辦事處秘書長（2016年至2021年），負責領導香港團隊及與亞洲相關的仲裁案件。謝女士擁有巴黎執業大律師資格。



丁國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主任

丁國榮博士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於2021年獲頒授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丁博士協調及推廣各項政策措施，旨在避免和解決爭議及促進法治。丁博士曾就國際法和國際合作的不同主題發表文章，並在不同國際及地區會議上發表演講，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50週年大會、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間會研討會及貿易法委員會關於今後可能開展的爭議解決工作的專題討論會。丁博士現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



Natalie MORRIS-SHARMA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
報告人
新加坡總檢察署
政府法律顧問

Morris-Sharma女士是新加坡總檢察署國際法部門的副高級國家顧問。她曾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新加坡律政部國際法律司司長以及新加坡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法律顧問。Morris-Sharma女士曾多次參與並領導雙邊和多邊談判。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中，她擔任過制定《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的工作組主席；擔任過貿易法委員會第五十屆會議副主席，並主持會議採納了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改革決議；還擔任過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改革工作組報告人。Morris-Sharma女士曾就國際貿易及投資法、海洋法、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和條約法相關主題發表著作。她曾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法學院任教，並擔任美國國際法學會顧問。



Shane SPELLISCY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
主席
加拿大貿易局
總幹事及高級總法律顧問

Shane Spelliscy先生為現任加拿大政府貿易局總幹事和加拿大全球事務部副法律顧問。作為總幹事，他是加拿大政府最資深的國際貿易律師，負責所有與貿易相關的法律諮詢工作，包括貿易救濟、市場准入、貿易壁壘、商品和服務貿易以及國際投資法。他於2008年加入貿易局，開始就加拿大在各項貿易和投資條約中的有關義務提供法律諮詢，並在貿易和投資條約談判以及投資條約爭端中擔任顧問。自2008年以來，他一直擔任加拿大駐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代表，參與了《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修訂，《貿易法委員會透明度規則》的制定以及《聯合國投資者與國家間基於條約仲裁透明度公約》（《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約》）的談判等工作。2017年11月，他被貿易法委員會成員國選舉為第三工作組主席，該工作組的任務是審議投資者與國家間爭端解決相關的可能改革方案。